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20 年 7 月 2 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有關工務計劃和以非經常資助金進行的工程計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20 年 5 月 27 日的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沒有委員要求把 **54QJ** 號工程計劃所提建議分開提交財務委員會，以便就有關計劃進行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因此不再附上。

2. 請委員批准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 年 6 月

工務小組委員會
2020年5月27日會議上所提建議的摘要

工程計劃編號	工程計劃說明	建議
54QJ PWSC(2019-20)25 (總目708)	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20年5月27日的會議上，同意向財委會建議－ (a) 把 54QJ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編定為 56QJ 號工程計劃，稱為「香港體育學院新設施大樓施工前期工序」，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5,470萬元；以及 (b) 把 54QJ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